

農田辦理休耕應注意之事項及規定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92年12月公布「水旱田利用調整後續計畫」，農田辦理休耕注意事項及規定如下：

- (一)農地在同一年度內辦理休耕，除乾旱、天災等特殊情況外，第一期作必須種植綠肥作物，第二期作可選擇種植綠肥作物或辦理翻耕以維護地力。
- (二)翻耕的用意旨在避免農地雜草叢生或荒廢，影響鄰近之農耕環境，休耕田區必須做好田間管理措施，防止農田荒廢，必要時得隨時恢復生產，以確保糧源及糧食安全。
- (三)休耕田區於休耕期間種植綠肥作物，其成活率應佔該休耕田區50%以上，且休耕期間除綠肥作物外不得種植其他作物。
- (四)為避免休耕田區經勘查後再種植綠肥作物以外之其他作物，影響產銷問題，休耕田區經第一次勘查後由鄉鎮公所針對合格田區再辦理抽覆查，第一期作視需要辦理，第二期作以重點鄉鎮至少抽查20%及其他鄉鎮抽查3%為原則，如有地方檢舉或反應搶種情況嚴重者，則酌情提高抽查比例。
- (五)適合各縣市休耕田區種植正期作綠肥作物種類，有田菁、太陽麻、虎爪豆、大豆類（青皮豆、綠肥大豆）及試驗改良場所推薦之綠肥作物種類等。
- (六)一期作收購項目，西部平原為高粱，東部及西部山區為玉米，二期作為飼料玉米；同一田區同一年度給付、獎勵與收購以2次為限，不得重覆辦理。

(七)各縣市休耕期間訂定如下。

第一、二期作休耕期間表

休耕期間/縣市別	第一期作	第二期作
宜蘭縣	3月15日至7月15日	8月15日至
台東縣、花蓮縣	2月15日至6月15日	11月30日

(八)公布之休耕直接給付、輪作獎勵認定基準，是以83至92年為基期年，在基期年（十年）中任何一年當期作種稻、種植保價收購雜糧、契約蔗作或參加稻田轉作休耕有案之農田皆為辦理對象。給付獎勵標準如下所示。

	項 目	每公頃給付金額		備 註
		第一期	第二期	
直 接 給 付	特殊休耕地基礎給付	27千元		污染地等每年可兩期
	翻耕休耕地 （第二期作辦理）	34千元		1.第二期休耕地 可選擇翻耕或 種綠肥 2.含整地補助費
	種植綠肥及維護生態	45千元		含綠肥種子及中 間作業管理等費 用
	第二期稻作輪休區 種植綠肥	---	46千元	
輪 作 獎 勵	獎勵輪作地區性 特產及雜項作物	22千元		
	獎勵集團輪作地區性 特產及雜項作物	26千元		